

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 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本人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 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 勇

侯长勇

程 勇

冉 明

谢 玮

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